

# 烧秸秆 3天发现20处火点

## 南京环保首次通报秸秆焚烧火点,并有奖征集秸秆利用“金点子”

“最近空气怎么不如前几日的了,又开始灰蒙蒙的,呼吸的时候总觉得鼻子里很难受,是不是又开始烧秸秆了?”近日,记者在网上看到不少网友对空气质量的抱怨。

事实上,此时的南京城确实处在“一年两次”的秸秆浮灰中。按照往年的“惯例”,眼下正是一年中秸秆焚烧的高峰期。南京市环保局也首次向社会通报秸秆焚烧火点,从昨天的通报来看,10月15日、16日、17日,南京郊区的火点有20处。昨天下午4点,江宁区空港开发区的新湖大道、燕湖路交叉口北还发现了大面积焚烧。

□快报记者 安莹



又到了秸秆焚烧的高峰期 资料图片



系列报道①

### 有奖征集 秸秆利用“金点子”

秸秆是不是一无是处?记者了解到,一幅用秸秆制作的“老虎图”卖到了1万多元,除此之外秸秆还可以制作成草绳、草鞋、草毡出售。

从即日起到11月15日,快报将联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面向社会征集秸秆综合利用“金点子”,如果你有什么回收利用秸秆的好办法,可以拨打快报热线96060告诉我们,也可以登录新浪微博,将您的“金点子”写下来,#秸秆回收利用#分别@现代快报、@南京环保,我们将选取10个“金点子”给予奖励。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通报的15-17日秸秆焚烧火点 制图 李荣荣

### 15—17日,发现焚烧火点20处

从10月15日起,南京农村大部分地区铺天盖地收割水稻。为防止出现“一窝蜂”集中焚烧,这几天,由市区镇村四级环保部门组成的秸秆焚烧工作网络已经在江宁、高淳、溧水、六合和浦口全面铺开,对禄口机场周边20公里范围内,沪宁、宁杭、宁连、宁合、宁通、机场高速、二桥、三桥高速连接线等高速公路、省道和铁路两侧5公里范围内,饮用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油库、加油站、粮库、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严防死守”。

南京市环保局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朱小毅说,从15日开始,他们分别对江宁区、溧水县、高淳县、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进行了检查,共发现秸秆焚烧火点20处,所有火点均在当时就给予了处理。“昨天下午4点,江宁区空港开发区的新湖大道、燕湖路交叉口北还发现了大面积焚烧。”

### 空气接近轻微污染的临界点

记者查询了近期的空气质量,发现从14日开始到17日,南京城进入到空气敏感期,污染程度也在攀升,昨天全市的空气指数为98,接近于轻微污染的临界点。环保专家分析,除了秋天气候干燥、少雨,空气中的扬尘得不到洗刷外,秸秆焚烧也是原因之一。

专家分析,十月份,北方冷空气活动开始频繁,大风或者降雨前,空气湿度高风力小,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另一方面,因为害怕秸秆淋雨潮湿不好处理,农民往往在大雨之前扎堆“一烧了之”。

### 秸秆不能简单“一烧了之”

秸秆也是一种资源,除了气

化后可作为燃料、腐烂后可作为肥料外,还可用于食用菌种植、造纸和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焚烧秸秆还会使土壤表面温度升高,烧死大量的土壤微生物,土壤水分也会损失65%—80%,使土壤板结不透气,吸水保墒能力大幅度下降。

既然如此,为何农民还是会会将大量的秸秆焚烧?朱小毅告诉记者,除了焚烧之外,目前农民还未能找到其他更经济、更便利实用的处置方法。为了下一季农作物的尽快耕种,面对过剩的秸秆,农民最简单的做法就是焚烧。

自然生态保护处副处长任建武介绍,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第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决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收效并不大。相对于全市那么多农田,这么一点监管人员实在是显得捉襟见肘。

## 婆婆代管结婚礼金 小两口蜜月之旅泡汤了

办婚礼,新人最开心的莫过于“数钱数到手抽筋”了。不过,如果父母要求代管你的礼金,你会不会像泄了气的皮球?国庆黄金周,网友小倩就遭到了这样的打击。她很想知道,大家是怎么处理结婚礼金的。

□快报记者 钟晓敏

### 婆婆收走结婚礼金

这个十一黄金周,小倩结婚了。婚礼酒席等开销,都是她和老公两人攒钱办的。婚礼上,双方的亲友,包括父母的朋友都来捧场了。除了有个别人把礼金提前给了父母和公婆,大部分人都将礼金直接给了她和老公。

婚宴结束后,夫妻俩送走宾客便迫不及待地回房数钱。收获不小,扣去酒席的钱够去度蜜月了!小两口正开心时,婆婆笑眯眯地进来了,要和他们谈礼金的事。婆婆对年轻人不太放心,表示想替他们保管礼金。可是,小倩已经计划好了,准备用这笔钱去度蜜月。“度蜜月会耽误工作,还是不要去了。”婆婆语重心长地说。

“可是我爸妈这边亲戚朋友的钱,还有我和老公的同事朋友的钱肯定不能都给你保管的呀!”小倩是个直脾气,她以这笔人情债以后还是要还为由,拒绝婆婆的“好意”。可是,老公马上拉长了脸,要求听他妈的安排。“我的马尔代夫啊……”眼睁睁地看着婆婆拿走了礼金,小倩懊恼不已,“而且以后我和老公的朋友不还是要我们再去掏腰包去回礼?”十一长假已经过去好多天了,可她还是为此耿耿于怀。

### 礼金分配不好埋隐患

记者采访发现,为结婚礼金

纠结的人不止小倩一个。作为“过来人”,王女士告诉记者,这个国庆她就为此跟公婆闹了不开心。

国庆期间,有个亲戚结婚。老公打算给1000元红包,并跟他的父母要了,可是父母却回答“现在没钱,跟你老婆要去”。

“当初我们结婚收的红包,可都进了他们的腰包啊!”看老公真的来要钱了,王女士一肚子气,就是不甘心出这个红包。她告诉记者,她和老公谈了3年恋爱,其间公婆一直对她不错。可是,结婚时他们做的几件事,让她很不舒服,一直积压在心头。

“最让我不舒服的就是礼金分配问题。”王女士介绍,结婚时公婆没有同意老公给她家“聘礼”,完婚后公婆只分给了她长辈给她的见面礼几千元钱,而拿走了她和老公同事朋友的5万多元红包。

“我老公是独生子女,我也是独生子女。”王女士介绍,婚前母亲曾经一再叮嘱她,以后对公婆好一点。可是,因为这些“过节”,她现在越发不想和公婆打交道。

她很羡慕单位一个女同事,对方结婚时,公婆不仅把房子、车子都准备好了,就连公婆的朋友出的礼金都全部给了小两口。公婆还说了:“我们这么多年来,所做的一切不都是为了你们嘛。”相比之下,王女士是“羡慕嫉妒恨”。

### 小调查

## 过半人支持谁还份子谁收

结婚收的礼金,应该给谁?昨天,记者在滨湖街道采访时,随机问了50名居民,有人表示全部给公婆,也有人表示全部给新娘新郎。不过,有29人表示,应该谁还份子谁收。

“常规上礼金是礼尚往来的,你今天收了别人的礼金,明天肯

定是要还的。”居民陈女士认为,礼金全部给某一方不太合适。她赞成父母的朋友出的礼金应该给父母,而新人的同学朋友同事的礼金还是应该给他们自己。她身边有很多家庭都是这么做的,到了要还人情的时候,也是谁收了礼金谁来还份子。



漫画 俞晓翔